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临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计算）。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于2018年8月27日发表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3号）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354,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717,1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637,200.00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8月4日出具了XYZH/2016BJA2064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2、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7年8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号）。

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8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8月24日，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余额	项目账户余额
1	京唐港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99,675,923.80	94,256,721.05	8,741,494.69
2	芜湖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60,000.00	60,000.00	项目已变更、专户已注销
3	长春汽车零部件物流基地项目	交通银行长春珠海路支行	171,590,000.00	26,071,800.00	150,567,015.05
4	智慧物流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39,290,000.00	30,347,809.25	10,004,498.20
5	进口整车物流服务项目	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0.00	0.00	项目已变更、专户已注销
6	购置500台中置轴轿运车项目	交通银行长春珠海路支行	274,700,000.00	273,643,162.10	1,149,700.51
合计			585,315,923.80	424,379,492.40	170,462,708.45

注：拟用募集资金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系包含注销的专户之前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加理财收益并扣除

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1,205,000.85元。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得更多的投资回报。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1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1亿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1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安信证券作为长久物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长久物流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保荐机构对长久物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

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